

董事謹此提呈其首份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公開上市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依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之屬下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番禺經營名為「森美反斗樂園」之主題公園。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第20頁之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39,9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約23,400,000港元用於購置土地及樓宇、約12,000,000港元用於購置主題公園設施與辦公室裝置及設備，另外約4,500,000港元則用於在建工程。上述變動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達庭 (主席)
曾志偉 (副主席)
林錦輝
張福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康
李偉聰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曹廣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曾志偉先生及林錦輝先生須退任，惟曾志偉先生放棄連任而林錦輝先生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屆滿後自動續約，直至雙方按相關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非執行董事合約，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雙方按相關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

董事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達庭先生	—	—	300,150,000 (附註a)	—
曾志偉先生	—	—	38,340,000 (附註b)	—

附註：

-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3%，由李達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Super Mast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由曾志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lobal Tr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向任何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此外，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獲授、亦不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段所述之董事除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之普通股數目
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66,000,000

* 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安琪女士及陳澤武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亦不存在涉及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份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82.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銷售總額76.5%。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1.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3.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發售新股時須以按比例方式先發售予現時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成立，已於年內聯同管理層審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處理方法，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與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內呈辭，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